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修改優先股之條款；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微軟(作為認購人)訂立補充契約，以修改優先股之條款，(其中包括)優先股到期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起再延長兩年，從而微軟(作為優先股持有人)可繼續擔任本公司策略股東。

由於微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權行使本公司總投票權約23.86%)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補充契約所涉交易屬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契約之詳情、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契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微軟為251,090,335股優先股的持有人，該等優先股可轉換為1,188,208,571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23.86%。根據優先股的條款，微軟有權於優先股屆滿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為使微軟繼續作為優先股持有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與微軟訂立補充契約以修改優先股之條款。

補充契約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微軟(作為認購人)。

修改補充契約之條款

根據補充契約，就優先股條款之以下事項進行修訂：

- (a) 優先股到期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重組日期」)起再延長兩年；
- (b) 自重組日期起，應付優先股持有人股息率由每年6%增至每年9%；
- (c) 應付優先股持有人股息僅以現金支付，且於重組日期後不再進行以股代息；
及

(d) 倘財政年度內，應付普通股持有人股息超過每股普通股0.013港元（「本期平均每股股息」），則本公司會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超額股息（等於超額股息乘以該日可由未行使優先股轉換而成的普通股股數）。「超額股息」指財政年度內應付每股普通股股息減本期平均每股股息。本公司過往三年的股息記錄如下：

財政年度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1港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1港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2港仙

贖回若干優先股

有關微軟贖回若干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架構的日後可能變動」。

補充契約之條件

儘管微軟與本公司已訂立補充契約，惟補充契約須待截至最後截止日期當日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通過：
 - (i) 批准及認可本公司訂立補充契約以及修改優先股之條款及補充契約所涉其他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有關上述事項之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修改優先股及認購契約之條款（如屬必要）；

- (c) 已獲得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機構)就補充契約所涉交易授出本公司與微軟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且已遵守、發出或達致本公司須遵守之所有必要文件、通知及其他監管規定；
- (d) 本公司向微軟交付批准(其中包括)上文條件(a)所述事項及董事完成為實行條件(a)而須採取之必要行動之董事會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 (e)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形式及內容(反映補充契約之條款)對微軟而言屬合理恰當；
- (f) 認購人根據補充契約條款發出有關若干優先股的贖回通知，而本公司已根據補充契約贖回該等優先股。
- (g) 本公司向微軟交付本公司開曼群島以及香港法律顧問發出之形式及內容均獲微軟接納之法律意見；及
- (h) 微軟向本公司交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根據補充契約修改及修訂優先股之條款之形式及內容均獲本公司接納之書面同意。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微軟豁免(條件(a)、(b)及(h)除外，該等條件不可豁免)，補充契約將自動失效，並將不影響因任何一方早前違反補充契約而根據補充契約產生之任何索償。

股權架構的日後可能變動

微軟已知會本公司，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與買方訂立協議，微軟同意向買方出售415,873,000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將於轉換83,174,600股優先股時向微軟發行(上述交易於下文統稱「出售」)。預期出售會很快完成。有關該轉換方面，微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83,174,600股優先股的轉換通知。

根據認購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售完成後，微軟將向本公司發出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即根據補充契約修訂前的認購契約所涉優先股的屆滿日期）贖回95,056,686股優先股的通知。倘出售未完成，微軟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贖回該等數目的優先股。

根據認購契約條款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完成出售並贖回95,056,686股優先股，微軟將成為72,859,049股可兌換為297,052,141股普通股的優先股（在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的情況下，佔本公司投票權總數的6.59%）的持有人。

下表呈列假設出售順利完成且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的既有股權架構；及(ii)緊隨完成出售及贖回95,056,686股優先股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完成出售及贖回若干優先股後		
	普通股	投票權 (股數)	投票權 百分比	股份	投票權 (股數)	投票權 百分比
浪潮集團	1,354,390,000	1,354,390,000	27.20	1,354,390,000	1,354,390,000	30.07
公眾股東	2,437,177,291	2,437,177,291	48.94	2,853,050,291	2,853,050,291	63.34
小計	<u>3,791,567,291</u>	<u>3,791,567,291</u>	<u>76.14</u>	<u>4,207,440,291</u>	<u>4,207,440,291</u>	<u>93.41</u>
	優先股	投票權	投票權 百分比	優先股	投票權	投票權 百分比
微軟公司(附註1)	251,090,335	1,188,208,571	23.86	72,859,049	297,052,141	6.59
小計	<u>251,090,335</u>			<u>72,859,049</u>	<u>297,052,141</u>	
總計		<u>4,979,775,862</u>	<u>100</u>		<u>4,504,492,432</u>	<u>1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a) 80,1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80,100,000股普通股。編製上表時乃假設概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普通股。

訂立補充契約之理由及可獲得之利益

訂立補充契約及獲得執行補充契約之條款之必要批准後，微軟仍將是本公司的策略股東，有利鞏固本集團與微軟在IT行業諸多領域的商業夥伴關係，令雙方互惠互利。在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浪潮集團及微軟的支持下，本集團可加速蛻變成雲計算服務供應商。

鑑於繼續挽留微軟作為本公司策略股東可獲得之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根據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發表意見)認為，補充契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關於建議修改優先股之條款，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根據補充契約執行優先股之經修訂條款。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本集團及微軟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IT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ERP、軟件及服務、嵌入式解決方案及軟件外包服務。

微軟(納斯達克：「MSFT」)於一九七五年創立，是軟件、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協助人們及企業全面發揮自身潛力。

一般資料

由於微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契約所涉交易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微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契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補充契約的其他詳情、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契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微軟根據其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向買方出售415,873,000股普通股(由優先股轉換而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契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微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35.72%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微軟」	指	微軟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優先股持有人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優先股」	指	本公司發行但由微軟公司持有的A類優先可贖回可轉換附投票權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即普通股及優先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兩次首次公開招股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契約」	指	本公司與微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就認購優先股訂立之契約(經三項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契約所補充)
「補充契約」	指	本公司與微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延長若干優先股期限訂立的認購契約之補充契約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丕恕先生、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張體勤先生及黃烈初先生。